附件1

**深圳市农贸市场升级改造市级专项资金**

**操作规程及申报指南**

（征求意见稿）

第一条 【目的和依据】为规范深圳市农贸市场升级改造市级专项资金的管理，规范补贴流程，根据《深圳市经贸信息委印发<深圳市农产品市场升级改造实施方案>的通知》（深经贸信息市场字〔2018〕547号）、《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深市监规〔2019〕2号）和《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进一步完善专项资金内部监管体系的通知》（深市监〔2019〕87号）等有关规定，结合深圳市实际，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主体要求】申请市级专项资金补贴的市场开办单位应当满足以下条件：

（一）依法注册登记的企业法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

（二）申请补助的农贸市场升级改造项目已经完成且验收完毕；

（三）三年内无放弃或视为放弃本补助的情形。

**第三条** 【申报材料】市场开办单位申请市场升级改造专项补助资金，应向所在街道办申报材料以下资料：

1.市场升级改造工程备案审批材料；

2.市场升级改造工程验收材料；

3.市场开办方主体资料（包括营业执照、负责人身份证明、场地使用证明等）；

4.农贸市场升级改造设计施工图；

5.农贸市场升级改造施工合同；

6.农贸市场改造前后相片（需注明拍摄时间和内容）。

**第四条** 【街道办工作】街道办收齐开办方申报材料，填写农贸市场升级改造市级补贴申请表报所属区政府（新区管委会）。

**第五条** 【补贴方式】补贴资金采用“先建后补”的方式。各区政府（新区管委会）按照规定选取具有资质的造价咨询机构和会计师事务所对改造项目的实际投资额进行专项审计，确定补贴资金金额，先行垫付农贸市场升级改造市级补贴资金。

**第六条** 【补贴范围】专项资金主要用于农贸市场提升改造项目设施、设备改造，智能化建设，验收分级奖励，包括建安工程费，以及相关的设计、招投标等相关费用，不包括土地购置、建筑主体的新建、重建支出，以及人员费用等工作经费开支。

**第七条** 【上报资料】各区政府（新区管委会）拨付补贴资金后，定期汇总辖区内农贸市场升级改造补贴情况，向市市场监管局提交申请市财政拨付补贴资金的报告、申请拨付资金市场汇总表、区财政补贴拨付凭证等资料。

**第八条** 【复核】市市场监管局按照规定选取具有资质的造价咨询机构和会计师事务所，对各区政府（新区管委会）提交的拨付申请和有关资料进行复核，并抽取一定比例进行实地验证。

**第九条** 【申请拨付】经市市场监管局复审，申请项目符合补助条件且申请材料齐全的，报市财政局拨付专项补贴资金。

**第十条** 【拨付】市财政局根据市市场监管局对各区（新区）农贸市场升级改造补贴资金复核结果，拨付市级财政补贴资金。

**第十一条** 【违约情形】市场开办单位违反签订的承诺书约定，擅自变更市场功能和用途、提高档位租金、拒绝原租户回迁或以招租等名义变相拒绝原租户回迁的，不再发放市级财政补贴资金。

**第十二条** 【法律责任】市场开办单位弄虚作假提交申报材料的，由各区（新区）政府对市场开办单位按照信用体系建设有关规定处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